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國際包銷協議(應付國際包銷商之包銷佣金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國際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應付之總發售價2.0%作為獎金。因此，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相關開支、包銷費用及獎金後以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20.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3,36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101,8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10.1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錄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以上，40,000,000股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股約5.06倍。國際發售項下向168名承配人最終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包括於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的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及超額分配的15,000,000股股份。合共11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8%。合共22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114名承配人，佔65,000,000股股份（包括國際發售份額下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超額分配的15,000,000股股份）的約0.35%。此外，合共12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的國際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的73%。合共29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配發予該等123名承配人，佔65,000,000股股份的約0.46%。

基石投資者

-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基石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已認購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7.5%及相當於發售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向基石投資者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並無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派駐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持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出售其股份將受到限制。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有關基石投資者背景及基石投資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分銷商(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者)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亦確認，(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不會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止的任何時間全面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全球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供穩定價格經辦人履行其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責任。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5,0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乃通過合高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補足。有關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於二級市場作出購買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述時間、日期及方式予以公佈：
 - 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verinepm.com**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透過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開門營業時間內查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及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彼等電子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適用)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通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彼等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商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定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17。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國際包銷協議(應付國際包銷商之包銷佣金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國際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應付之總發售價2.0%作為獎金。因此，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相關開支、包銷費用及獎金後以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20.9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應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3,36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101,8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10,000,000股的約210.19倍。

於認購合共2,101,8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3,364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735,3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13,00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根據最高發售價2.14港元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股的約147.08倍；及
- 認購合共1,36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36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根據最高發售價2.14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股的約273.3倍。

已發現14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2份申請因支票未獲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未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進行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0%（即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錄得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以上，40,000,000股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股約5.06倍。國際發售項下向168名承配人最終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於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的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及超額分配的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11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8%。合共22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114名承配人，佔65,000,000股股份（包括國際發售份額下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超額分配的15,000,000股股份）的約0.35%。此外，合共123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的國際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的73%。合共29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配發予該等123名承配人，佔65,000,000股股份的約0.46%。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基石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已認購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7.5%及相當於發售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向基石投資者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並無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派駐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持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出售其股份將受到限制。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有關基石投資者背景及基石投資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分銷商(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者)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亦確認，(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不會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至遞交全球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止的任何時間全面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全球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供穩定價格經辦人履行其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責任。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5,0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通過合高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補足。有關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於二級市場作出購買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www.riverinepm.com 及 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的股份總數的獲分配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4,679	4,679名申請人中的1,404名獲發2,000股	30.01%
4,000	1,439	1,439名申請人中的501名獲發2,000股	17.41%
6,000	490	490名申請人中的182名獲發2,000股	12.38%
8,000	1,022	1,022名申請人中的401名獲發2,000股	9.81%
10,000	1,001	1,001名申請人中的441名獲發2,000股	8.81%
12,000	81	81名申請人中的39名獲發2,000股	8.02%
14,000	50	50名申請人中的27名獲發2,000股	7.71%
16,000	34	34名申請人中的20名獲發2,000股	7.35%
18,000	58	58名申請人中的37名獲發2,000股	7.09%
20,000	1,381	1,381名申請人中的898名獲發2,000股	6.50%
30,000	205	205名申請人中的185名獲發2,000股	6.02%
40,000	522	2,000股，另加522名申請人中的53名獲發額外2,000股	5.51%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的股份總數的獲分配概約百分比
50,000	392	2,000股，另加392名申請人中的98名獲發額外2,000股	5.00%
60,000	162	2,000股，另加162名申請人中的57名獲發額外2,000股	4.51%
70,000	27	2,000股，另加27名申請人中的11名獲發額外2,000股	4.02%
80,000	40	2,000股，另加40名申請人中的20名獲發額外2,000股	3.75%
90,000	347	2,000股，另加347名申請人中的200名獲發額外2,000股	3.50%
100,000	281	2,000股，另加281名申請人中的176名獲發額外2,000股	3.25%
200,000	195	4,000股，另加195名申請人中的176名獲發額外2,000股	2.90%
300,000	69	8,000股，另加69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發額外2,000股	2.71%
400,000	35	10,000股	2.50%
500,000	97	10,000股，另加97名申請人中的73名獲發額外2,000股	2.30%
600,000	25	12,000股，另加25名申請人中的15名獲發額外2,000股	2.20%
700,000	30	14,000股，另加30名申請人中的18名獲發額外2,000股	2.17%
800,000	26	16,000股，另加26名申請人中的16名獲發額外2,000股	2.15%
900,000	65	18,000股，另加65名申請人中的30名獲發額外2,000股	2.10%
1,000,000	175	20,000股，另加175名申請人中的62名獲發額外2,000股	2.07%
1,500,000	34	30,000股，另加34名申請人中的6名獲發額外2,000股	2.02%
2,000,000	<u>42</u>	40,000股	2.00%
總計：	<u><u>13,004</u></u>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的股份總數的獲分配概約百分比
乙組			
2,500,000	140	44,000股，另加140名申請人中的121名獲發額外2,000股	1.83%
3,000,000	21	54,000股，另加21名申請人中的10名獲發額外2,000股	1.83%
3,500,000	14	64,000股，另加14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2,000股	1.83%
4,000,000	15	72,000股，另加15名申請人中的9名獲發額外2,000股	1.83%
4,500,000	11	82,000股，另加11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額外2,000股	1.83%
5,000,000	159	90,000股，另加159名申請人中的116名獲發額外2,000股	1.83%
總計：	<u>360</u>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及超額分配的15,000,000股股份總數的5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述的時間、日期及方式予以公佈：

- 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verinepm.com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透過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在收款銀行的開門營業時間內查閱，有關收款銀行的地址載於下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區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